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104号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

请发行人结合近期燃料油价格走势、性价比燃料油供应情况、产品和原材料价差波动情况，补充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情况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投产品生产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5 月 13 日